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宏達昌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玖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宏達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達昌公司）、張瑞原、游淑鈴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宏達昌公司邀同張瑞原、訴外人邱審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9月27日、109年9月3日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
間自109年9月3日起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而借款期間經宏達昌公司、張瑞原、邱審於109年10月28日、110年10月28日、112年1月19日訂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延長至113年3月3日，借款利息利率則以109年10月28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為按原告月調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.28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4.24%），後於113年4月10日由宏達昌公司、張瑞原、游淑鈴訂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原連帶保證人邱審變更為游淑玲，並延長借款期間至114年3月3日，復於114年3月31日由宏達昌公司、張瑞原、游淑鈴訂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按月繳息，每月償還本金5萬元，剩餘本金屆期清償，並延長借款期間至115年3月3日，詎宏達昌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,329,43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張瑞原、游淑鈴應與宏達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帳務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